

<<新编公司企业纠纷办案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公司企业纠纷办案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4869

10位ISBN编号：7503684860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法律出版社 (2008-05出版)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页数：5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新编公司企业纠纷办案手册>>

### 内容概要

《新编独角兽办案手册系列：新编公司企业纠纷办案手册1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2月4日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编写。

书中收录大量作为办案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均针对公司企业纠纷所涉案由科学、合理地编排，读者可以快速、准确地查询到各案由相关法律文件。

《新编独角兽办案手册系列：新编公司企业纠纷办案手册15》是法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的常备工具书，也是社会一般公民依法维权的实用依据。

<<新编公司企业纠纷办案手册>>

书籍目录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公司企业纠纷部分)一、与公司有关的纠纷1.公司设立2.公司财务、会计3.股东权利4.公司治理5.公司变更6.公司解散和清算二、与企业有关的纠纷1.出资人权益2.企业改制、出售3.企业经营4.企业变更5.外资企业三、与合伙企业有关的纠纷四、与破产有关的纠纷附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新编公司企业纠纷办案手册>>

### 章节摘录

一、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1.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3.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4.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注册资本；（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最低限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一条 [非货币财产出资违约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新编公司企业纠纷办案手册>>

编辑推荐

《新编公司企业纠纷办案手册15》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编公司企业纠纷办案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